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ECC-GZ-2018-01

版本号：B/1

编制：董连连

批准：魏巍

发布日期：2018年02月01日

修订日期：2026年04月13日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3日

目 录

1 . 适用范围	1
2 . 认证依据	1
3 .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审核.....	11
5.7 监督审核.....	13
5.8 再认证审核.....	14
5.9 特殊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5
5.11 审核报告.....	15
5.12 认证决定.....	17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8
6.1 总则.....	18
6.2 认证证书.....	19
6.3 认证标志.....	20
7 .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0
7.1 总则.....	20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0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21
7.5 认证证书的注销.....	21
8 . 申诉（投诉）处理	22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	22
10 . 认证记录	23
11 . 其他	24

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ISO 19001:2015）/《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ISO 19001:2015, IDT）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本规则涉及的认证依据和其他标准和要求，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开展的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2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 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部分：要求》和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3.3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4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

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5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6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7 应对QMS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QMS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3.8 认证机构拥有的QMS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QMS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QMS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

3.9 不得委派未取得50430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3.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

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QMS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 （2）开展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如需获得本规则全文，请致电市场部：010-87101410